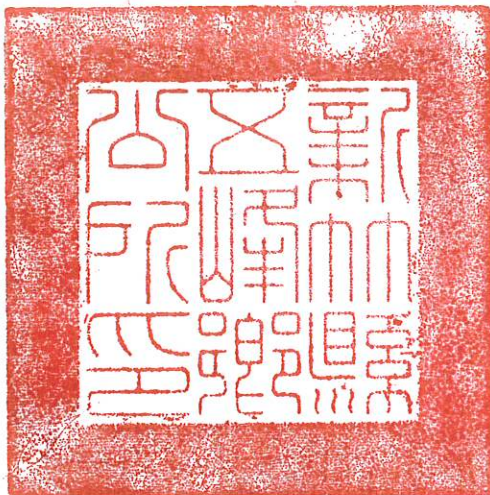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535000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竹林村第三公墓及大隘村第一公墓納骨牆，115年農曆春節連續暫停開放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停開放期間自115年2月14日至115年2月22日共計9天。
- 二、115年農曆春節暫停開放時間，暫停辦理納骨牆及公墓各項業務，如欲辦理祭拜、選位、進塔、遷出、起掘等事宜，請於115年2月13日前或2月23日以後洽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鄉長秋維書